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茲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惟須待合併完成進行後方可作實。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並待合併完成於2025年12月30日(即通函所披露預期合併完成日期)進行後，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不再印有「B」標記。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6998」。

此外，本公司正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其股份簡稱，並將適時就有關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於合併完成前，本公司為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合併完成後，

- (i) 經擴大集團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尤其是，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持續性以及至少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本集團與標的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2,752.3百萬元（相當於約3,028.5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所規定的500,000,000港元收益要求；及
- (ii) 誠如通函所披露，基於(i)本公司市值約1,767.1百萬港元（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即2025年12月2日）前1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3.345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28,291,792股計算得出）；及(ii)標的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9.8百萬港元）（如通函附錄五華福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股份的指示性市值將為9,556.9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所規定的4,000,000,000港元之要求。

因此，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申請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惟須待合併完成進行後方可作實。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印有「B」標記，如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ENOR-B」更改為「GENOR」，及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嘉和生物-B」更改為「嘉和生物」。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會受到其他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股份持有人的現有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規則不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產生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9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